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

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2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

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